购销合同

供方: 江西鼎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: 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等

合同编号: JACDL250110001

签订地点:传真/扫描

签订时间: 2025年1月10日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 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电气辅助材料	详见附件	件	约 2000 (实际以到货 为准)	见附件	约 100000	一票制结算,含 13%增值 税票。此数量为估算,以 每月实际订单数量为准。
合计	人民币:约壹拾万元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,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:按企业标准,在产品使用说明书范围内使用,出现质量问题,电器元件、节能灯壹年内包换。注:不包括使用不当因素造成的产品损坏。供方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,到货以需方验收为准。

- 三、交(提)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: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需方下采购订单后一周内交货,供方委托托运部发货,送至需方厂内。
- 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分担:供方负责运输,运费由供方负担。
- 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:按合同第二条规格标准进行验收,需方对验收后的异议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,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给需方满意答复。
- 六、结算方式:供方按当月交货数量,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票,需方次月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上月货款。
- 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<u>在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,双方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</u>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裁决。
- 八、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事项:
- 1、按《民法典》处理。若供方迟延交货,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供方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 所交付标的物,如使用过程中出现其他质量异常,确认为标的物质量原因造成需方损失的,可追溯由供方负责赔偿。
- 3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双方各执壹份,传真/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此合同经双方盖章传真件有效。
- 5、供方对所供物资的质量负责(含框架合同外物资)

供方单位名称(章): 江西鼎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单位地址: 南昌市南昌县迎宾大道 1888 号新力苑 1 栋 506 法定代表 朱林贵 委托代理 和亚维林贵电 话 1860 700 1215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南宫市洪城支行帐 号: 14983501040008378 邮政编码: /

需 方

单位名称(章): 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万埠镇八宝路 37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宇 委托代理人: 叶雄伟

电 话: 0791-83432197

开户银行:/

帐 号:/

邮政编码: 330508